

4-9 最近年度支付董（理）事、監察人（監事）及總經理之酬金、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、酬金給付政策、標準與組合、訂定酬金之程序，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

108 年度

項目	金額	占稅後純益比例
董(理)事之酬金	26,583,385	3.77%
監察人(監事)之酬金		
總經理之酬金		
酬金總額		
<p>註1：依本公司章程第36條第2項規定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勞，授權董事會訂定合理報酬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。有關本公司董事之報酬(含車馬費)，係依據章程第28條規定，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。</p> <p>註2：本公司訂有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薪酬係支領固定月報酬，故不再參與盈餘分配。</p> <p>註3：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與薪資報酬之評議辦法，要求應以長期績效目標應符合永續經營及穩定收益之理念，避免採行高風險之業務經營模式或高波動之投資策略。</p>		